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07 年 5 月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加人：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肖衡董事长

内容：

- 一、 宣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选举大会监票人；
- 三、《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关于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互保的议案》；
- 十二、《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十三、《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十四、现场股东开始表决，表决结果填写在议案表决书上；
- 十五、 休息；
- 十六、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十七、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九、致辞。

## 二〇〇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家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2006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1、2006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6 年，国通管业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积极把握市场先机，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企业实现了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的主导产品分别被国家科技部和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产品”和“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了国家免检产品称号，2006 年公司又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公司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对内抓质量、降成本，同时强力调整产品结构，对外抓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为公司今后抢占市场、规模发展扎根奠基，同时也使公司利润水平处于同行业前列。2006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6801.08 万元，但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公司利润总额 1750.6,4 万元，净利润 1011.98 万元, 分别比 2005 年同期下降 27.33%和 49.59%。

2006 年度，公司经营处于供求相对平衡状态，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资金风险，促进生产经营良性循环，公司果断决策：在加强客户信用等级控制的基础上加大销售开拓力度，在加大提高销售与资金回笼比率的要求上更加注重大客户和大市场的维护。公司继续深

化发展的 5S 管理和精益制造思想，管理水平亦得到了较为明显的提高。

## 2、公司经营中存在的主要困难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公司产品销售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1) 塑料管材市场由于前几年存在高额利润，中低端产品技术壁垒不高，造成竞争者增多，从而引发行业内部的恶性竞争，具体表现在部分厂商利用低价伪劣商品冲击管材市场或者是冒充我公司产品进行销售，给公司的销售环境带了一定压力；

(2) 公司 PE 波纹管生产设备由于前几年都存在超负荷运转状态，已经进入高故障期，由于受资金、时间等因素限制，在较短的时间内难以完成技术改造，从而导致实际生产能力难以全部满足客户需求；

(3) 国通是从一个小企业快速发展起来的上市公司，其企业管理基础薄弱和管理方式的粗放及员工行为的松散远不能适应当今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管理的落后是困扰国通前进的另一障碍。必须夯实基础，循序渐进地导入现代管理理念，向管理要效益。为此，公司除了深化内部改革外，决定花大力气整顿销售队伍和经销商队伍，将制度化的计划执行检查闭环管理模式推行到合作伙伴中，在开始执行的过程中的确遇到了一些阻力，一些经销商对规范的企业管理模式产生了抵触，因此在短时间内暂时影响了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现有的经销商队伍已经接受了新的管理模式，在 2006 年第四季度以来以实际行动理解了公司的改革措施。

### 3、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增减%
UPVC 双壁波纹管	62,072,638.79	43,989,871.24	29.13%	-37.64%	-25.08%	-28.99%
PE 双壁波纹管	102,521,770.63	65,793,604.49	35.82%	-14.43%	-20.41%	15.51%
燃气供水管	69,663,092.84	56,964,172.35	18.23%	-6.03%	-10.34%	27.39%
其他管材	33,753,251.21	26,754,220.58	20.74%	293.64%	240.29%	149.58%

####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发展机遇和战略规划

到 2010 年，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建筑排水管道 80% 采用塑料管，城市排水管道塑料管使用量达到 30%，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道 75% 采用塑料管，城市供水管 70% 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80% 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 40%，电线护套管道 90% 采用塑料管。国内市场对塑料管材的需求量可能以每年 20% 以上的速度继续增长。

**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坚持“以销售为龙头、以科技为先导、以人才为根本、以效益为中心”的企业经营方针，以“引领行业发展、实现可持续高速发展”为目标，以营销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

制创新为手段，提升“国通”品牌效应，公司重点实施四大发展战略：科技领先战略、人才领先战略、国际化经营战略、资本多元化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壮大经济实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 **2、2007 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

2007 年公司继续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在生产、营销、采购、研发、投资等各领域全面贯彻 5S 和精益思想，抓住机遇，夯实基础，更加充分地运用资源，发挥优势，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的成功，2007 年度主要工作重点：

### **(1) 创新营销管理模式，提高市场营销能力**

采取措施增强销售的管理和控制，形成有效监控。明确市场规划，有效配置资源。利用价格政策调控市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改善内外部沟通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利用产品销售规律，提高全年销售量。

### **(2) 深入开展全员创造价值活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007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 5S 管理、精益制造等现代管理理念，开展全员创造价值活动，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挖潜降耗，降低成本，节约费用。深入推进精益制造管理理念，以提高投入产出率为目标，加强生产管理。强调计划管理，同时，计划要和调度相结合，各部门围绕公司月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公司日常调度程序要求，对预测和实际差距情况进行修正，制定本部门的周工作计划。坚定不移地推行 5S 管理，贯彻“三严三化”管理思想。明确原材料采购模式，降低采购成本。

### **(3)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

坚持名牌优质战略，2007 年，技术创新要继续围绕公司的名牌优质战略，在改善产品特别是燃气供水管的外包装以及提高产品质量上狠下功夫，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维护国通品牌形象，保持国通的行业龙头地位。完成新品开发任务，进一步加大设备技术改造力度

#### **(4) 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完善用工管理，加强员工招聘、录用、离职、竞聘、淘汰等流程管理，完善程序规定，建立人员异动管理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员工薪资考核晋升通道，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注重培训，加强学习。

#### **(5) 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开展目标成本管理，加强公司成本核算，加强应收帐款管理，配合做好清欠工作。合理调配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加强与银行及各金融机构的联系，在现有银行信贷的基础上，积极觅取新的融资渠道，尽量为公司赢得新的资金血液。

### **(三)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总额为 7501 万元，占净资产的 26.41%，总资产的 9.74%，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了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精干现有主业，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将所持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 92.31% 股权以 3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市联大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国通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等业务	51%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管材以及其他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的投资和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等业务	55%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92.31%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落实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三千万元担保的议案》；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调整为二千五百万元的议案》；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05 年年度报告及再要》；5、《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11、《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0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3、《关于对广东国通、重庆国通增资的议案》；4、《关于股改费用直接冲减资本公积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选举国通管业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国通管业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

《关于聘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关于聘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6、《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7、《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8、《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0、《关于为广东国通增资的议案》；11、《关于为广东国通在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1)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在 200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 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改；

(3) 根据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 (二) 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做的工作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组织文件和议事规则，系统地规范了各组织机构的行为规范，确保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尤其是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能充分

发挥其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做到了与各股东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完全分开，增强了企业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股东有了维护自身利益、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客观条件。

3、公司能完全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准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加了公司运作透明度，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投资关系。

回顾过去的工作，公司 2006 年面对的是对外日益激烈的管材市场竞争和对内机制改革的关键时刻。在过去的一年里，董事会承担了艰苦、复杂的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各位董事以其勤勉尽职的职业操守，为公司二次创业创造了良好业绩，也为今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今后，董事会和公司全体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迎接市场竞争带来的各种挑战，规划公司新一轮的发展目标，探索适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激励机制，并继续改革完善公司管理体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益和经营效益，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社会、为股东、为员工创造良好回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通报《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 2006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6 年度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06 年 3 月 24 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3)《监事会关于 2005 年度报告及公司规范运作的独立意见》；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06 年 4 月 20 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关于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3、2006 年 9 月 26 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06 年 11 月 3 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国通管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价格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出现大额关联交易行为。

### **4、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6、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披露的 2006 年年度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06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向会议作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2006 年经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比上年增减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801.08	30,205.73	-11.27%
二、主营业务利润	7,388.1	8,724.63	-15.32%
加：其他业务利润	7.3	10.98	-33.52%
营业费用	1,780.94	2,522.78	-29.41%
管理费用	1,918.43	2,470.19	-22.34%
财务费用	1,973.96	1,241.95	58.94%
三、营业利润	1,722.07	2,500.69	-31.14%
加：投资收益	-43.15	-73.15	41.01%
补贴收入	76.9		
营业外收入	14.82	7.58	95.51%
减：营业外支出	20	26.21	-23.69%
四、利润总额	1,750.64	2,408.91	-27.33%
减：所得税	568.54	324.03	75.46%
少数股东损益	170.12	77.51	
五、净利润	1,011.98	2,007.37	-49.59%
六、总资产	76,996.80	80,759.85	-4.66%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604.58	-8,049.87	-67.64%
八、股东权益	28,407.44	27,395.46	3.69%
九、负债总额	45,283.80	51,128.95	-11.43%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上年减少 54.06%，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为本期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上年减少 82.26%，是因为本期收到票据较上年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76,068,752.46 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上年应收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通）投资款及往来款 91,681,774.53 元，本期对重庆国通增资已完成，并收回部分往来款所致。

4、预付帐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01.73%，主要是因为本期预付进口设备款所致。

5、存货比年初增加 44.41%，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形成：

a.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规避原料价格上涨风险，加大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所致；

b.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大口径管材投入生产导致库存产成品增加。

6、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了 134.55%，主要是因为广东国通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了 17.61%，主要系公司偿还了短期负债所致。

8、预收帐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了 40.91%，预收账款减少系销售政策中现款现货导致。

9、应交税金，期末应缴增值税减少是因为本期购入原材料增加所致。

10、主营业务收入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了 11.27%，主要原因是：

a. 塑料管材市场由于前几年存在高额利润，中低端产品技术壁垒不高，造成竞争者增多，从而引发行业内部的恶性竞争，具体表现在部分厂商利用低价伪劣商品冲击管材市场或者是冒充我公司产品进行销售，给公司的销售环境带了一定压力；

b. 公司 PE 波纹管生产设备由于前几年都存在超负荷运转状态，已经进入高故障期，由于受资金、时间等因素限制，在较短的时间内难以完成技术改造，从而导致实际生产能力难以全部满足客户需求；

11、利润总额 1750.64 万元，净利润 1011.98 万元，分别比 2005 年同期下降 27.33%和 49.59%，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12、财务费用，本公司本期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款 3,468,100.00 元，即贴息收款冲减利息支出 3,468,100.00 元。

13、补贴收入，本期补贴收入为 769,000.00 元，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给本公司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 三、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06 年底，公司总资产 76996.8 万元，比期初 80759.85 万元减少 3763.05 万元，总负债 45283.8 万元，比期初 51128.95 万元减少 584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407.4 万元，比期初 27395.46 万元增加 1011.94 万元。

相关指标如下：

指 标	2005年	2006年
1、销售毛利率(%)	29.56	27.80
2、资产负债率(%)	63.30	58.81
3、流动比率(%)	75.9	91.46
4、速动比率(%)	61.78	62.62

5、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1	4.66
6、存货周转率(次)	3.67	2.60

1、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为 58.81 %，与去年的 63.30%相比下降了 4.49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91.46 %，比去年的 75.90%提高了 17.56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 62.62 %，比去年 61.78%提高了 0.92 个百分点。

2、资产流动性指标：应收帐款周转率 4.66 次，周转天数 77 天，比去年的 64 天增加 13 天；存货周转率 2.60 次，周转天数 138 天，比去年 98 天增加 40 天。

3、盈利能力指标：销售毛利率 27.80 %，比去年的 29.56%下降了 1.76 个百分点。

#### 四、货款回笼及资金收支情况

2006 年，在市场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加速货款回收、加大应收帐款清欠和资金运作的工作，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转。

2006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604.5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8469.73 万元，现金流出 26784.18 万元，流量净额为 1705.5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3.84 万元，主要由于收回对重庆国通的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23.97 万元，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利息所致。

#### 五、完善资本结构及提高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1、开展筹资方式和筹资组合的研究，在努力提高收益率的同时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现有的融资规模下，改善现有的资本结构，提高现

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进一步加强对应收帐款、存货占用的合理控制。

2、进一步加强新品研发力度, 狠抓技术创新, 以此来把握战略机会, 增强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强车间二级核算, 并制定新的车间效益工资考核细则, 将车间原材料利用率与车间员工效益工资挂钩, 以便提高原料的投入产出率, 有效地控制成本。

4、大力加强燃气、供水管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积极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抵免政策, 加强税收策划, 利用国产设备进项税抵扣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税前列支等政策降低税务成本。

6、规范公司的各项基础工作, 加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关于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向会议作公司《关于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年报摘要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会报告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19,828.77 元。

- 1)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1,982.88 元；
- 2)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07,845.89 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908,777.42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募集资金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逐步投产，规模效益初步体现的同时，对资金的需求也有所增长。为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势头，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形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仍然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公司增发新股工作还未展开，因此，公司决定不分配利润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家报告《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已经事先征得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

鉴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公平、公正地履行其审计职能，公司提议继续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2007 年支付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因改动较大，详见附件。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案）

二〇〇七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文批准,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400001300210(2/3)。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0]138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GUOTONG HI-TECH PIPES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6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本着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生产出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产品,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UPVC 管、PE 管、PP-R 管等各种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7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5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以下，超过该投资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 5%以下且低于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规定的职权。

上述授权应遵循公开、适当、具体的原则，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预测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 2005 年、2006 年与巢湖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0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超过 55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3500	杨作文	农地膜、塑料制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国通怡雨科贸有限公司	100	郭传余	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塑料制品	本公司子公司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	郭传余	销售建筑材料，已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本公司子公司

####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郑忠勋	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等	股东之一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5340	李文霞	保龄球、桌球、健身运动;文体用品、计算机网络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产品销售;室内外装饰。	股东之一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张立扬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股东之一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900	李莹	电子商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等。	股东之一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曹建霞	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科、工、贸实体,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销售等。	股东之一
巢湖春潮工贸有限公司	50	唐键	化工原材料贸易	本公司控股 股东之控股 子公司
巢湖市皖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387.5	沈成祥	教育装备的制造和销售	本公司控股 股东之控股 子公司

### 三、关联人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 四、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基础。

为维护各关联方利益，当关联双方互供产品价格受外部市场涨价影响需调整时，双方将以市场价为基础及时进行对等调整。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属于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的购销往来。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审议程序

### 1、“三会”实施表决

本公司本次董事会、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时，董事会中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联系的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关于公司互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公司互担保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提高公司贷款的信用度。公司拟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相互为对方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提供担保，互保期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一年。上述两个互保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且关联方股东在表决该协议时须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互保协议

####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1、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1 号；注册资本：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忠勋。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合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新墙体、注塑制品、各类家用电器配套件、PVC 高阻燃塑胶粒子、吸塑制品、金属制品、广告材料，商务贸易，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

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1.43%的股权，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方国风集团需回避表决）。

2、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股票代码：000859）注册资本 42048 万元，主要从事塑胶建材及配件、塑料薄膜、其他塑料制品、非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不含有色金属）的制造、安装和销售。公司总资产 198670.67 万元，净资产 103258.03 万元，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9433.10 万元，净利润 2034.14 万元。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与国风集团的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双方以 25000 万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相互为对方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提供担保，互保期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一年。

该互保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且关联方股东在表决该协议时须回避表决。

截至目前，国风集团为本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总计达 20690 万元。

### 2、与国风塑业的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双方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相互为对方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提供担保。互保期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

延一年。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互保金额，国风塑业与本公司互保敞口金额总计达 20000 万元，该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该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没有超过 70%。

## 二、上述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个互保协议的签订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贷款信用度。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公告的互保数量)为人民币 154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如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完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4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65.46%。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公司预计 2007 年度将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4 亿元，特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负责此范围内有关事宜及文件签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0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06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2006年度的相关会议，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广泛合法利益。现将2006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06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1、亲自出席了二届十六次、十九次、二十次、三届一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二届十四次、十五次、十七次、十八次、二十一次董事会。

2、报告期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06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对需独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意见。

### 三、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

2006年9月26日，本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006年11月3日，本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

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关于聘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四、对2006年度报告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07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

继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孙昌兴 葛基标

吕连生 李晓玲

2007年5月25日